

第六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你单位组织的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执法记录仪 110 接处警视音频与市局数字化执法办案管理系统对接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执法记录仪 110 接处警视音频与市局数字化执法办案管理系统对接竞争性磋商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济沧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16385.198624万元，资产总额为10505.3558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公章)：上海济沧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5日

